

关于明浩实业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门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浩实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明浩实业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对明浩实业公司授信 2,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明浩实业公司的贷款利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明浩实业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达一路 13 号 1、2 幢（住改商）（一址多照），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76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健培，股东为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场地另设）；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具体调整事项

本次对明浩实业公司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的利率进行调整，并增加贷后管理要求；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执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调整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